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马书龙、马子彦、兰正恩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均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